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倘本文件中英文版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國名稱為**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實施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務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其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任何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調查、計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彼等所有或任何方面開展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從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於、從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進行所有類別的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世界任何地方之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及
    - (d) 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之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開展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就本公司董事而言，可以便捷的方式就上下文所述本公司獲授權的任何業務而開展該等業務，或適合開展該等業務，以令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錄得溢利或更多溢利或使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及

- (d)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或持有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理事會、公共機構或機構（最高機構、市政機構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形式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易、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付款，並進行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和權力，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獲得正式許可外，本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業務。
  6. 除於開曼群島以外從事推進本公司業務的活動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負債受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6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7
購買自身證券.....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轉讓股份.....	14
轉送股份.....	16
沒收股份.....	16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議程.....	19
股東的表決權.....	22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32
借貸權力.....	34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34
管理層.....	35
經理.....	3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6
董事會的議程.....	3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38
秘書.....	3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9
文件認證.....	41
儲備的資本化.....	42
股息及儲備.....	43
記錄日期.....	49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9

年度申報.....	49
賬目.....	49
核數師.....	51
通告.....	51
資料.....	55
清盤.....	55
彌償保證.....	56
失去聯絡的股東.....	56
文件銷毀.....	57
認購權儲備.....	58
股票.....	60
細則索引.....	62

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頁邊註解等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頁邊註解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且於該等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委任人」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 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 一般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當前委任之人士，以履行該辦事處的職責；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則該日 (就該等細則而言) 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 (視情況而定)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指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4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指除細則第 129 條外，主持任何控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批准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指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而網站之地址或網域名稱於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或其後經修訂按照細則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告）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已知會股東；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



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節及第 15 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上刊發任何通知而言，在一份以英語為主的報章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在一份以中文為主的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自任何本公司證券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

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辦事處職責的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的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使用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之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及有人稱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之部分成本或作為廠房的撥備。 將利息計入股本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利比例攤分貨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增加、合併及拆分股本、拆細及撤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股東的通知方式送達至股東。 告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寄發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最少一份在報章刊登通知會股東。 可能發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補充通告
30. 接到付款通知的每名股東須向發出付款通知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款項，付款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 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視為催繳股款已作出的時間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依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同時可就因其住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或董事會可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長所有或任何董事的該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該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
34.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有關未繳股款的利息
35.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特權於催繳股款未支付前暫停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採取行動的證據
37. (A)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及/或溢價或作為催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14）個足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於有關地區的登記辦事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4.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證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所有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視作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投票表決結果將為會議的決議案
- 74. 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修訂決議案

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股東的表決權

76.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7.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

股東的表決權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3. 董事會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的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公司賠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其將不會符合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由董事（包括本段(C)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





司)。

(C) 該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禁止條款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2.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1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3.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概無因年齡自動退休

104. (A)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



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就此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就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擬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沒有的特權）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受益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且該等建議或安排在稅務方面已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受其規管或有待其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相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人士沒有的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 (vi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x)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此

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J) 本細則第 104 條第(D)、(E)、(H)及(I)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B) 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須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
- 董事輪席告退及退任

彼等已自行協定)。

(C) 董事無須於任何指定年齡時退任。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釐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通過該等空缺不獲填補；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無意獲重選。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10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110.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
111.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股東委任董事

董事會委任董事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借貸權力

- |      |   |             |
|------|---|-------------|
| 112.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3. |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借貸條件        |
| 114.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5.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
| 116. |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17.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8.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9.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20.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21.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告退、重選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能委託之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或與本公司現有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有關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含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非指持有該職位之人士即為董事，亦非在任何方面擁有董事權力之持有人或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作董事。 含有「董事」稱謂之職務

### 管理層

124.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5.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按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購股權；及 管理層擁有的特別權力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7.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委任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尚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並未出席，則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的主席。細則第 100 條、120 條、121 條及 122 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 董事會的議程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律法規具有與此相反之規定，但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1. 董事及（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告知）或通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通告，則視為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告無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問題解決方式
13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3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程，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議程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13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 董事會出現空缺

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時董事的權力

139.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內，或無法通過其最近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到該董事，或因其身體欠佳或散失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無論何種情況，其代理人（如有）將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無須就有關決議案簽署，而有關書面決議案應至少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彼等有權就有關書面決議案投票）簽署或該等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作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於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時已透過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最近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送至總辦事處或決議案之內容已與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溝通，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通知。儘管書面決議案不會在董事會的會議場所通過，但會考慮公司重大的股東的事情或業務或董事是否有利益衝突，和董事會判斷該利益衝突是否重要。
- (C) 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提述之任何事宜，經由董事（彼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並無發出違背依賴有關證明文件人士意願之明確通知，有關證明文件所述之事宜為最終的。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經理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及第13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大會及董事會議程會議記錄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程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程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適當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名冊及複本或摘錄自該等名冊的內容的規定。
- (D) 規程所規定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須以書面形式以一頁或多頁採用裝訂或不裝訂冊子保存。

## 秘書

- |      |   |                |
|------|---|----------------|
| 141. |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惟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力）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就此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可由其正式委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行政人員採取行動或簽署。 | 委任秘書           |
| 142. |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留有關正確會議記錄及為編製目的於適當賬冊內記錄相同內容。彼亦須履行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經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43. | 有關規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144. (A) | 根據有關規程，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並可擁有可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鑿。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 印章的保管 |
|----------|---|-------|

- (B) 須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機構

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之構成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或上述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有關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經驗證文件（或，倘如上所述已經驗證，則為經驗證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適當摘要並為其所摘錄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
- 驗證的權力

實且準確的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之任何款項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該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資本化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該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達致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所享有之索償權作出規定。
- (C) 鑒於本細則適用於上述經適當修訂之選舉授權，且概無可能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故本細則第157條(E)段規定適用於

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受細則第 153 條之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無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3. (A) 除根據規程以外，不會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支付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本公司於以往日期（無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日期之前或之後）購置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損益（自該以往日期起）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據此可以任何目的視為本公司損益並可作為股息。根據上述內容，倘購置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作為收益，且該部分無須資本化其相同或任何部分或用於減少或撇減所獲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 (C) 根據本細則(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

派應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定以美元或其他董事會選定的貨幣收取的任何分派，以董事會釐定的匯率轉換。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較小數目，且對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難以實現或成本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酌情（倘可行）按董事釐定之匯率轉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註冊處所示該等股東之地址）貨幣支付。

15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在有關地區及其他該等地區或多個地區報章作出公告。 中期股息通知
155. 本公司概不就或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無股息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權益集合及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股息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效力。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 股息類別

類別。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 以股代息  
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或

- (i) 基於同一類別配發或被分予者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將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擴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

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各獲配發人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或將零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將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且據此授權而簽訂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及概無因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
15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 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針對本公司，但不會影響有關轉讓人與受讓人的權利）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上述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為有權享有權益的相關股東，及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相關股息、股款、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等
165.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絕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

### 記錄日期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擇定任何日期為紀錄日期，以釐定有權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投票的股東。
-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具備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值，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 年度申報

16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有關規程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 年度申報

### 賬目

16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記錄債資料，以及法令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須保留的賬目

170.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1. 除獲規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定條文所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准上市的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標準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每項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之每項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或附隨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概無影響細則第(C)段之實施，或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文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不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申請索取。倘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數目將該等文件轉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須寄交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須妥為符合有關地區之規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適當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而非全份資料，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7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可能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且股東獲得年度財務報表額外印刷副本的權利



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伙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14）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送交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將有關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得以獲免。
176.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委任時或其後不合資格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查閱簿冊及賬目的權利

委任退任核數師之外的核數師

委任之缺陷

### 通告

177. (A) 於細則第 177(B)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通告送達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

(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 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 177(A)條有權接收通告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 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

沒有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

倘出現之前通告等退回、未獲送達的情況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等的權利

之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之資格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副本。 股東獲得通告等印刷副本的權利
179. (A) 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廣告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展示 24 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展示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 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 24 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發出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180.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受讓人

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發送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18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正式送達或視作已正式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受讓人
182. 不論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傳輸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屬有效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列印簽署。 如何簽發公告

### 資料

184. 股東（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模式
18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攤分；即使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 資產可按類別分派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一經計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2.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僅會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 (cc)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沒有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

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存置一本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各相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股票

193. 在不被規程所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股份轉化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票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票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面值。股票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票的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

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票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溢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者除外。

- (iv)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 細則索引

	<u>條目號</u>
賬目	169-17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	67(B)
核數師	173-176,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股款	10,26-38,52,53,159-161
主席	
委任	70,129
職務及權力	71,74,75,81,104(K),132,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90-91
釋義	1
董事：	
更改、委任及權力	94-96,130,139,188
委任	108,109
借貸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104(K),132,140(B)
委員會	134-137,140,144,149
離職補償	101
召開大會	131
開支	98,135,188
合約權益	104
管理層權力	124,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程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數目	93,107
權力	67,71,95,109,112,119,122-126, 128-131,133-135,138,141,146-149,152,157(A)
資格	96,110
法定人數	130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職	102,111
薪金	67,95(B),97,99-100,104,119,125,135,147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	96
輪值	105,121
職位	123
離職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8,23,35,38,51,54,67,104,150-167,

	189-191,193
股東大會：	
投票之承認	81
休會	71,87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6,105,106,108,109,111,172-175
主席	70
召開股東大會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0
議程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業務、涵義	67(A)
投票權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78,163,164,177,178,182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告	177-183
養老金、設立的權力	148
投票	72-74
委任代表	5,35,66,68,69,76,78-80,82-88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及暫停	47
存置	17,140(C)
總冊及分冊之間的轉換	41
更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0,157,158,166,192
印章	19,95,144,146
秘書	57,95,131,139,141-143,144,149
	179,188
股本：	
變動	6-14
增加	7,13
減少	14
股票	193
拆細、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4
股票	18-20,22,61,189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59,161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10,23-25,37,52-61
股份，轉化為	193
轉換	10,13,18,21,39-47,50,51,57,88, 162,181,190,191,193
轉送	10,48-51,77,180,181,190
修改權利	5
股票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轉送股份	10,48-51,77,180,181,190
股東投票	20,35,51,65,72,74,76,77-91, 95,97,104,193
失去聯絡的股東	189,190
認股權證	4,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